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續簽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6 日及 2018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其與上實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上實保理」）簽訂一份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及（ii）其與上實保理續簽該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與上實保理續簽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上實保理同意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商業保理服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實保理 27.5% 的股權，並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上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實租賃」）在上實保理的持股比例大於 10%，因此上實保理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共同持有實體。由於上實保理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涉及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的規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商業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各
方 1. 本公司；及
2. 上實保理。

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商業保理服務 上實保理同意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商業保理服務，包括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包括銷售分帳戶管理服務、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及上實保理經許可的其他業務。

就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具體商業保理業務的具體條款（包括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及時間、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上實保理和本集團屆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慣例及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與條款的規定，另外簽訂具體的協議，具體的協議的期限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在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本集團在上實保理取得的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綜合授信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

就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在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本集團與上實保理之間的交易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與上實保理就商業保理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 萬元、人民幣 2.7 億元及人民幣 8,260 萬元。

年度上限 就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在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集團與上實保理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代表該年度本集團從上實保理取得的綜合授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8 億元及人民幣 8 億元。

就其他商業保理服務，在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集團與上實保理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 億元及人民幣 1 億元。其中 2021 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主要考慮 2021 年度上半年對於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等因素厘定。

上述年度上限的制訂考慮了(i) 本集團與上實保理就商業保理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根據各類業務未來年度之預測業務量及估計增長率而厘定的銷售預測；及(iii) 本公司與上實保理將以商業保理的模式進行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定價原則 上實保理承諾向本集團發放應收賬款融資款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種類應收賬款融資的利率水準或上實保理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應收賬款融資的利率。

上實保理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商業保理服務的收費標準，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當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有）或上實保理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訂立有關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市況及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的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對本公司的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閱，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效力。

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周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以公平磋商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實保理 27.5% 的股權，並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上實租賃在上實保理的持股比例大於 10%，因此上實保理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的共同持有實體。由於上實保理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涉及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6 條的規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保理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實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一家于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5億元
成立時間:	2016年8月26日
股東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申通地鐵及上實租賃將分別持有上

實保理27.5%，27.5%和45%的股權。上實保理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業務範圍： 商業保理業務

財務信息（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實保理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80,306,904.63元及人民幣533,169,365.21元；上實保理於2019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380,283.59元及人民幣30,321,551.83元。

由於沈波先生在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在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僅供識別